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24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 057 号提案的答复

武彦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中小學生家長負擔”的提案收悉。現答復如下：

一是關於午餐統一午餐配給建議。目前，我們採取的是“探索建立以學校食堂供餐為主、第三方配餐為輔的中小學生午餐供應模式”。目標是到 2020 年底，全市 95% 以上公立中小學校要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服務。結合許昌實際，各縣市區和市直學校可選擇以下模式供餐：一是有食堂的中小學校，通過改擴建食堂，滿足學生午餐供餐；二是沒有食堂的學校，挖掘潛力，配建學校食堂操作間，以滿足學生午餐供餐；三是確無條件建設

食堂的学校，由第三方集中配送午餐或选择合适的地方建设中央厨房，统一供餐。

截止7月31日，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中学（含职业学校）通过新建、改扩建餐厅完全能满足全部在校生的午餐供餐需求，由于小学的辐射半径较小，具体午餐供餐需求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正在逐步统计。襄城县正在新建的红山果中央厨房集配中心已于九月份开学投入使用，日产营养餐可保障20000余人，可彻底解决全县无餐厅中小学校的午餐供餐需求，鄢陵县积极对全县的中小学餐厅进行改扩建，假期结束基本解决午餐供餐需求。禹州市已建立了诚惠中央厨房，具备8000人的配送规模，切实解决无餐厅学校学生的午餐供餐需求，建安区和长葛市主城区午餐供餐压力较大，正在多方协商，积极推进。

二是组织家长开展有效的教育学习方式，利用家校合作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2019年7月1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制定并实施《许昌市“家校携手育英才”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并在2019年7月2日上午，在市政府新闻发布厅隆重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正式启动“许昌市家校携手育英才”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各种家校沟通形式，促进家校协同育人。持续推进家校共育工作的系统

化、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提升“三位一体，共育英才”工作内涵。构建有梯队有层次的家庭教育师资力量与家长成长体系，激发老师与家长参与“三位一体，共育英才”工程的积极性，打造科学化体系化的成长机制，以评促进，树立典型，建立家校共育激励机制，形成许昌家校共育工作特色，努力营造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实现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重点作了以下工作：

1. 培训一批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训采取专题报告、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经验交流等形式，根据各学段特点，共培训幼儿园学段教师 520 人，小学学段教师 500 人，初中学段教师 400 人，高中学段教师 1200 人，为家校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制定评估标准，建立示范引领机制。选取 52 所学校为“家校合作”试点，组织开展家校共育示范校创建活动，制定了“许昌市普通中小学家校合作示范校”评估标准和微课评分标准，2020 年将评选出一批先进学校命名为“许昌市家校合作示范校”，建立示范标兵学校引领机制，开展了家校共育微课征集评选活动，目前已有 73 位教师选送了微课作品，为实施科研带动，“一校一特色”，提升学校家校共育工作的质量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3. 组织全市各学校举办 2019 年秋季家长学校“开学第一课”活动。针对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筹划了 2020 春秋季返校复学

“开学第一课”活动。

4.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微信、钉钉等，大力宣传家校合作的重要性，利用学校班主任家校微信群，每周至少 2 次向家长推送有关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同时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为家校合作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 4 个方面加强努力，使我市家校共育达到一个新高度。

1. 继续大力推进《许昌市“家校携手育英才”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以目标为引领，以活动为抓手，以考核评估为核心，实施家校共育示范引领工程，激发学校和家长活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2. 加强宣传引导，纠正教育教学中的“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品德，重学校教育、轻家庭教育”的不良倾向，促进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发展和成长。

3. 加强法制宣传，充分发挥学校法制副校长作用，加强法制进校园活动，以案促教，纠正学生中存在的“未成年人犯罪无罪”“青少年犯罪不受处罚”等错误观念，达到预防和震慑作用。

4. 加大和公安、司法、关工委、安全、社区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同心协力，打造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预防的预防青少

年犯罪的教育管理网络，打造不留死角和漏洞的教育链，构成一道坚实的预防长城，从根本上预防青少年犯罪。

三是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进课堂，严格监管各类微信群。实行“进校园”活动备案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进校园”活动，须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在区域范围内开展的“进校园”活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活动实施时，学校全程参与，并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凡是学校课程中已有的，或属于学校常规工作涉及的，不再安排相关“进校园”活动。坚决禁止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进校园”。凡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背教育规律的活动，宗教活动，商业广告、商业庆典活动，拆迁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校园”的活动和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是明显不适宜在学校开展的活动，以及与学校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等一律不得“进校园”。开展微信群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所有校内微信群实行学校党组织监督制。微信群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对利用微信群推销产品和从事利益输送等行为，一经发现，按违犯师德师风，将严肃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坚持分类治理，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中小学生的关爱，

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办公室

0374-2699800

联系人：李晓星

---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